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8-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三维股份、公司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限制性股票	指	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限售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解除限售流通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授一定数量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含子公司）董事、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以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被禁止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的期间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22]AN118-4 号

致：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股份”或“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协议，本所接受三维股份的委托，担任三维股份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本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解锁”）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以下简称“查验”），保证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 公司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拟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本激励计划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相关审议程序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及本次调整、本次解锁公司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由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2022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22年9月1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4. 2023年4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 2023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23年10月17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股份本次调整及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

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

1.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0\div(1+n)$$

其中：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2. 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Q0\times(1+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793,696,334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因此，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回购价格由 11.37 元/股调整为 8.75 元/股，首次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621.89 万股调整为 2,108.46 万股，预留授予部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82 万股调整为 236.60 万股。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2022 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三、本次解锁条件成就情况

(一) 第一个解锁期

根据《2022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为自首次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20%。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并经查验，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为2022年9月23日，因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激励计划已进入第一个解锁期。

(二)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需满足的条件

经查验，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的解锁条件满足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三维股份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5958号”《审计报告》等文件，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根据三维股份出具的说明，并经查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ris.csrc.gov.cn)、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信用中国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 (https://www.12309.gov.cn) (查询日期: 2023 年 10 月 14 日-2023 年 10 月 15 日),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										
3	<p>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在 2022-2024 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 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 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以达到下列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88 1290 948 1879"> <thead> <tr> <th data-bbox="288 1290 384 1379"></th> <th data-bbox="384 1290 544 1379">解除限售期</th> <th data-bbox="544 1290 948 1379">业绩考核条件</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288 1379 384 1543" rowspan="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td> <td data-bbox="384 1379 544 1543">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44 1379 948 1543">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543 544 1709">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44 1543 948 1709">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td> </tr> <tr> <td data-bbox="384 1709 544 1879">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 <td data-bbox="544 1709 948 1879">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td> </tr> </tbody> </table> <p>注: 上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计算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之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p>根据三维股份出具的说明、“天健审[2023]5958 号”《审计报告》, 公司 2022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219,624,060.52 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 93.30%, 超过了目标中的 80.00%, 公司业绩符合前述解除限售条件。</p>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条件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2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 2024 年度实现扣非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00%。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利润”作为计算依据，并剔除管理费用中列示的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下同。									
4	<p>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要求</p> <p>根据激励对象所属分子公司或部门与公司之间的业绩承诺完成情况进行相应的限售解除。届时根据下表确定分子公司/部门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609 948 748"> <thead> <tr> <th>考核得分 (X)</th> <th>X≥90%</th> <th>80%≤X<90%</th> <th>X<80%</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上一年度考核中分子公司或部门绩效考核得分大于等于 80 分的，才能全额或者部分解除限售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绩效考核得分小于 80 分的，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该分子公司或部门内激励对象当期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p>	考核得分 (X)	X≥90%	80%≤X<90%	X<8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p>根据三维股份出具的说明，公司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考核得分均≥90%，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p>
考核得分 (X)	X≥90%	80%≤X<90%	X<80%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5	<p>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p> <p>公司在满足解除限售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根据制定的《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表现进行打分，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p> <p>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比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90 1675 948 1800"> <thead> <tr> <th>考评结果</th> <th>优秀</th> <th>合格</th> <th>不合格</th> </tr> </thead> <tbody> <tr> <td>解除限售系数</td> <td>100%</td> <td>80%</td> <td>0</td> </tr> </tbody> </table> <p>在公司业绩目标及分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按照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来解除限售。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分子公司/部门层</p>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p>根据三维股份出具的说明，公司 2022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166 名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考评结果均为优秀，满足当期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的条件。</p>
考评结果	优秀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系数	100%	80%	0							

序号	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	满足情况
	<p>面解除限售系数×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p> <p>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未全额解除限售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本计划规定的价格回购注销。</p>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 168 人，其中 1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1 名激励对象因病身亡，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本次实际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166 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7.64 万股。

（三）关于额外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第五条“额外限售期”的相关规定，所有限制性股票的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每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意第三人转让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所有限制性股票持有人（包括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获得股票的持有人）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由公司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为避免疑问，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在限售期内发生异动不影响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公司为激励对象办理当批次已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公司将在上述各批次限售期届满之日起的 6 个月后统一办理各批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具体以实际办理的解除限售时间为准。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于 2023 年 9 月 23 日进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除额外限售期外，《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的解锁条件均已成就，尚待额外限售期满后由公司统一办理相关解锁事宜。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三维股份本次调整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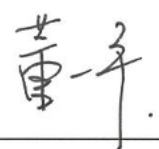
2. 三维股份本次解锁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已履行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除额外限售期外，《2022 年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本次解锁的各项条件已满足，尚待额外限售期满后由三维股份统一办理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董一平


陈 成

2023 年 10 月 17 日